

株石财采计[2024]000013 号

## 龙头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头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甲 方：株洲市石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株洲田心产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 龙头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株石财采计[2024]000013号

管理方：株洲市石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株洲田心产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方将株洲市石峰区环卫作业服务，采取总承包的形式委托乙方具体实施，甲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承包方式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为龙头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包括 2024 年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辖区环卫作业服务，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577639.52 m<sup>2</sup>。一类公共厕所 1 个，驿站 1 个，果皮箱 136 个，240L 欧盟桶 80 个，660L 欧盟桶 128 个。

**作业区域：**作业区域为田林路（黄冈学校-迎宾大道）、老长株路（迎宾大道-胜利港）、老长株路（胜利港-玉龙路）、老长株路（老街街口-太平桥）、老长株路（玉龙路-科力达公司）、迎宾大道左右（职教城电线杆-玉龙路）、迎宾大道左右（玉龙路-尽头）、长株高速连接线（职教城电线杆-收费站）、长株高速连接线匝道（龙头铺段）、兴隆大道（老长株路-玉龙路）、化工路（老长株路-厂区）、涵洞、规划道路一（田林路-规划道路四）、规划道路二（规划道路四-规划道路三）、规划道路三（规划道路二-田林路）、规划道路四（规划道路一-迎宾大道）、盘龙路（兴龙路-玉龙路）、兴龙桥（盘龙路-龙溪路）、磐龙世纪城西南门、丹桂街、新桥路、海棠街、胜利港路、胜利港堤坝、卫生院、兴隆安置小区路、兴隆农贸市场内、兴隆农贸市场外。

市场周边、长郡对面停车场、学院路（长郡周边）、风荷街（长沙一中周边）、丹桂街（磐龙世纪城周边）、响塘路（长沙一中周边）、长龙路（镜湖南岸周边）、公共卫生间、玉龙路驿站。

**2、承包方式：**乙方对本项目服务采取总承包方式，即包人工、包作业设备工具及材料的提供、包文明清扫及运输、包现场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达规定标准、包质量目标要求、包通过相关部门的例行检查、明检、抽查并确保检查合格的全过程服务总承包方式；即按本标包规定作业范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标准实施作业的全过程服务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等全部费用、以及报价范围所列出的其他相关费用，按投标总价包干承包（除报价范围条款申明不包含的内容外，报价范围未列细目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有关细目的投标报价中），该采购项目所明示或暗示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落实员工待遇，科学、规范成本管理，项目实施中如有遗漏，均由乙方包干提供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作业内容

作业区域内的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广场、风光带、居民社区外围周边的清扫保洁，主次干道的机械化作业、垃圾分类、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公共厕所管养工作。

### 1. 人工清扫保洁

(1) 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广场、风光带、人行天桥、居民社区外围周边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欧盟桶的清洗、清掏、复位，临街门面的生活垃圾收集，下水井盖的疏通，下水道、化粪池的疏浚和清掏等，辖区内的牛皮癣清理等。

(2) 上述(1)项垃圾收集、转运到垃圾收集点或垃圾中转站等工作。

(3) 无主非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废旧家具等）处置工作。

(4) 果皮箱、欧盟桶丢失的补齐。

## 2. 垃圾分类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将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

## 3. 机械化作业

(1) 人行道清洗。采用高压冲洗车通过人工方式（副手）对人行道进行清理清洗。

(2) 车行道清扫。采用清扫车对车行道进行清扫。

(3) 车行道冲洗。采用高压冲洗车对车行道进行冲水清洗。

(4) 机械化保洁。采用扫地车对路面进行保洁。

## 4. 垃圾收集

(1) 快速保洁车。配合人工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2) 垃圾收集车。含垃圾容器的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3) 厨余垃圾收集车。厨余垃圾容器的垃圾收集，将厨余垃圾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理点。

## 5.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采用垃圾清运车将垃圾运输至垃圾焚化厂。

## 6. 垃圾容器的管养。

果皮箱、欧盟桶的清洗，果皮箱内胆、欧盟桶的更换。

## 7. 公共厕所的管养。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与清扫保洁含公共厕所建筑物、设备的日常维护；公共厕所内外的清扫保洁管养、下水管道和化粪池的疏通和清掏，日常消耗品的配置（手纸、消毒液、洗手液等）等。

## 三、作业要求

### 1、人工作业：

路面、地下通道、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便道（包括树坑、汽车站）及隔离墩（棚）、公交站台、自行车租赁点、消防栓、周围的地面等无污物，道路显本

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环卫作业时间分为主干道 24 小时、次干道 16 小时。

## **2、机械作业:**

要确保道路（含人行道）无积尘、泥沙、土块，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雨水口、侧边石、绿化带侧面干净。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显本色。

机械化清洗限速 10 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 15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禁止鸣笛。

人行道清洗作业按照《株洲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面清洗，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白班、晚班工作机制（各不少于 6 小时）。

## **3、公共厕所:**

二类公厕实施 12 小时保洁管养。

## **4、果皮箱管理:**

果皮箱、欧盟桶、移动式垃圾收集箱的清洗，果皮箱内胆、欧盟桶的更换，垃圾收集箱的维修、维护费。

## **5、餐厨垃圾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容器的垃圾收集，将厨余垃圾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理处。

## **6、垃圾分类清运处理:**

采用电动垃圾分类收集车将垃圾分类收集，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 **四、人员配置要求**

### **1. 人工清扫保洁**

安排 48 名清扫人员（包含清扫人员、轮休人员、10 台人力板车使用人员及 5 台快速保洁车驾驶人员）。

### **2. 机械化及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

人员配置：人行道、车行道、垃圾清运、垃圾收集机械化作业人员共 14 名，10

名司机、2名轮休司机和2名冲洗车机械化车辆副手，其中快速保洁车由清扫保洁人员驾驶。

班次安排：白天2班高压冲洗车，1班洗扫车、1班扫地车、4班快速保洁车、1.5班垃圾收集车、1.5班厨余垃圾收集车、1班压缩式垃圾收集车（后挂式）；晚上2班高压冲洗车、1班洗扫车。

### 3. 公共厕所的管养

每座公共厕所配备1名负责管理及保洁。

### 4. 驿站的管养

每座驿站配备1名人员负责管理及保洁。

## 五、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2台高压冲洗车、1台洗扫车、1台扫地车、1台垃圾收集车、2台压缩式垃圾收集车（后挂式）、1台厨余垃圾收集车、5台快速保洁车、10台人力板车。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1544798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承包期间按月结算（其中7月支付253939.40元；8-11月均支付322714.65元）。除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考核考评等扣款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约定承包价款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如下费用：所有作业项目、作业内容等的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用、设施使用费用等，每项费用包括分工种的年综合单价及配置数量）和间接费用。

（1）人工费用：①范围涵盖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车行道冲洗车司机、人行道清洗车司机、人行道清洗车副手、车行道洗扫车司机、垃圾清运车司机、垃圾收集车司机、扫地车司机等。②费用考虑了人工费用及人工作业劳保用品、工具费用。③人工费用包括一线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福利。

(2) 设备使用费：① 范围涵盖人力板车、快速保洁车、扫地车、人行道清洗车、车行道冲洗车(含人行道清洗)、车行道洗扫车、压缩式垃圾收集车(后挂式)、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车、厨余垃圾收集车。②费用包括设备保养费用、设备配套工具及耗材费用、电费、燃油费用、保险费用、年检费用、折旧费用等。

(3) 设施管养费用：① 范围包括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②费用包括设备保养及维修费用、设备配套工具及耗材费用、水电费用、果皮箱维修及内胆更换费用等。

(4) 不可预见费用：系应对应急突发事件(突击迎检、重宾接待、自然灾害、补充保险赔付、疫情防控物资等)发生费用而设置，按直接费用的 2%计算；

(5) 管理费：含管理人员经费、管理工作经费、财务费用等，按直接费的 2.5% 计算；

(6) 利润：按直接费的 3%计算；

(7) 税金：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 6%计算。

### 3、服务总承包约定

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即包人工、包作业设备工具及材料的提供、包文明和安全作业、包环境保护、包达规定标准、包质量目标要求、包通过相关部门的各类检查以及突击和临时性任务安排的全过程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一旦中标，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投标中未考虑到的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原则上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合同价格调整的规定

若作业服务范围有差异，总面积 5%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期内作业范围面积有新增，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原测算标准进行调整。超过 10%报区政府批准后，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另行采购。

##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乙方须开出石峰区税务局票据。

2、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全称：株洲田心产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心支行

账 号：810000437644000001

3、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和其他应扣款项按月据实结算，并由乙方出具经行业主管领导审定的作业服务质量考核扣款通报，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月承包款项。

## 七、考核考评

甲乙方均须按照株洲市石峰区考评办法的规定履约，接受市、区两级政府的检查和考评等。

## 八、甲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按照株洲市石峰区考评办法和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按月组织考评。

2、有权统一安排、调配迎检、突击等特殊性的任务。

3、有权审查、调整乙方的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卫作业方案等。

4、对乙方的生产和作业提供有效的业务指导和服务。

5、及时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月度承包款项。

6、积极协助乙方处置和化解合同期内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因素（服务质量屡次整改不达标、不服从甲方考核、对甲方造成不良负面影响、对甲方工作要求不配合等）的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队长、班长等）进行更换，并必须在甲方下达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到位。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根据合同按月领取承包款项。

2、有权对环卫作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有权向甲方申请提供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协调处理承包期内出现的生产作业中的问题和矛盾。

4、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等按时、按质、按量配置到位。

5、必须依法用工，遵守市区两级政府用工政策，确保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和福利，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保险，员工无法购买商业意外保险的，不予聘用。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排的人员和设备，优先聘用现有保洁人员。

6、必须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考评办法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卫作业服务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7、接受甲方和市区两级政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如抗洪救灾、重大疫情、重大活动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通知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行处置。对违反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承包期间，乙方应加强对作业设备的管理，制定设备管理办法。具体包括且不限于：

8.1 承包期内，乙方必须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8.2 不得私自拆装甲方的设施设备，违反合同约定私自拆装甲方的设施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必须加强司机的管理，要求司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4 不得让没有驾驶证的人员驾驶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5 应按甲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本项目所需设备，同时对车辆配备 GPS 设备（按要求接入市局数字化中心监控平台）、对运行留存记录，对每台车运量、油料、电量、附属消耗、修理配件消耗、设施设备、资产及人员动向登记台账。

9、乙方必须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综合治理，杜绝、解决消除无故罢工及

群体性上访事件。

10、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安全作业规程，生产作业过程中必须统一着株洲市石峰区环卫标志服，机械设备统一涂装石峰区标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安全作业。员工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12次，人员档案及生产均应采用台账管理。合同期内如在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种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等。

12、乙方设立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报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3、乙方依法依规发放员工工资、福利、补贴等各项费用。

14、环卫、市政、绿化作业不在本合同打包范围之内或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接私活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到位书面证明材料，作为承包款项结算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16、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必须在石峰区注册项目法人公司，由项目公司代表乙方履约，服务经费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且在石峰区缴纳税收及员工保险费。

17、乙方可以将非主体业务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分包给有资质的企业运营。

## 九、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株洲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标准》、《株洲市石峰区考评办法》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

## 十、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可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2.33 万元（约承包总价的 8%）；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还应给予对方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另行补足。

(三)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乙方及其员工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垃圾收集、转运或保洁费用。如有违反，由甲方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在承包经费中扣除，甲方并可同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作业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一年内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曝光两次以上，并严重影响甲方考核评比的。

(2) 乙方一个月内被市级督办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区级督办四次以上（含四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职工之间劳动争议，引发集体游行示威、集会、堵路、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经甲方考核，乙方连续 3 个月成绩排最后一名且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5) 因乙方监管责任未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如因发生争执或纠纷提起诉讼时，在本合同未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十二、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项目承包作业期限为：从 2024年7月8日 至 2024年11月30日 止。在该合

同期间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的履行；如因不可抗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承包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承包合同结算和支付承包款项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

### **十三、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因国家或省、市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内双方有模式变动（包含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按照新模式经费标准和作业标准执行。

### **十四、考评标准**

按照以下文件执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资料等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区城市管理考核评价办法 2022 版(试行)》的通知(株城管【2022】1 号)；

3、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区城市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2022 版(试行)》版的通知株城管办【2022】5 号；

4、株洲市城市容貌规定(2009-8-31)；

5、株洲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2014 年修订版)；

6、株洲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

7、石峰区环境管理考评实施办法。

## 十五、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区财政部门壹份、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壹份（备案）、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株洲市石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铜藕路 138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株洲田心产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现北斗大厦）5 楼

A391 号

2024 年 7 月 8 日

